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72)

公布

延迟刊发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及寄发二零零八年年报

及

继续暂停股份买卖

延迟刊发全年业绩公布及寄发年报

董事会谨此知会股东，将延迟刊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及寄发年报。

继续暂停股份买卖

延迟刊发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及寄发年报违反上市规则第 13.49(1)及 13.46(2)条。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继续暂停买卖，直至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根据上市规则公布及刊发之时为止。

兹提述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将延期举行之董事会会议，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及考虑派发末期股息（如有）（「董事会会议」）而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发之公布。

延迟刊发全年业绩公布及寄发年报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东」），将延迟刊发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及寄发年报。经延期董事会会议之确切举行日期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知会联交所及各股东。本公司将就经延期董事会会议之通知适时刊发公布。

根据上市规则第13.49(1)及13.46(2)条，必须于本公司财政年度结束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后四个月内向股东刊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及寄发年报（包括经审核年度账目）。

有关延迟之原因乃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及本公司分别需要更多时间委聘合格之独立第三方进行调查及就以下问题向本公司核数师（「核数师」）提供或安排提供进一步资料，且核数师已就根据香港核数准则之责任知会本公司有关问题：

(1) 银行确认函及银行贷款卡程序

核数师知会本公司，彼等就本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之全资附属公司福建福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旺」）之账户审核工作，对中国银行福清支行（「该银行」）之银行确认函及银行贷款卡进行审核程序时遭遇困难。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初及四月初，核数师向该银行安排银行确认函及银行贷款卡程序，但对所经历的程序及所得结果并不满意，其中包括：(i) 该银行确认函由该银行的客户服务经理（「该客服经理」）发出，而非直接由该银行的前台职员发出；(ii)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再次安排银行确认函程序时，该银行的前台职员将确认函提交予该客服经理，而其独立性受到质疑；及(iii) 该客服经理拒绝按核数师之要求出示本公司由该银行存放保管的银行贷款卡以及应直接自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所打印之福旺的贷款及融资报告。

核数师宣称，彼等随后收到本公司的指示停止进行有关银行结余及该银行所授出银行贷款的进一步程序。核数师解释并提醒本公司独立进行银行确认函及银行贷款卡程序的规定。根据本公司所作出之指示，核数师并无就此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程序。

本公司谨此澄清，本公司就停止进行有关银行结余及银行所授出银行贷款的进一步程序而作出的指示乃由于言语上的误解；由于本公司接获该银行的投诉，故本公司拟要求核数师毋须进一步重复相同的确认函程序，以免可能影响本公司与该银行的关系。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中，本公司主动要求核数师造访该银行，并继续按规范程序确认。

(2) 银行传讯令状

核数师注意到，本公司接获香港高等法院的传讯令状（诚如本公司所公布），分别由以下各方发出：(i)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就提早偿还1,250,000美元的未偿还银行贷款；及(ii)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香港分行，就偿还13,100,000港元的未偿还银行贷款（连同额外利息及其他成本及扣减）。鉴于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录得大量银行正结余，而该等款项尚未清偿，核数师对此有所疑惑。

本公司谨此澄清，应付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的未偿还结余已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初清偿。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未经审核银行结余总额、银行贷款总额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别约为人民币250,000,000元、人民币90,000,000元及10,000,000美元。鉴于本集团就扩充厂房以及支付土地租金及其他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150,000,000元（计划于两年内支付），且本集团近月于收回应收账款及筹措新的银行贷款方面遭遇困难，故本集团期望维持足够资金以应付资本开支及营运资本需求，因此正努力与该等银行达成一个可行的重新安排贷款计划。

(3) 现金提取及现金存款程序

核数师注意到，福旺于该银行的银行账户出现频繁的提款情况（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过人民币68,000,000元（未经审核））以及福旺于交通银行的银行账户出现频繁的存款情况，且现金的提存出现时间差距，而现金提存之金额并不吻合。本公司已知会核数师，该等现金提取乃用于支付本集团客户之采购人员之佣金。然而，本公司并无向核数师提供任何证明文件，故彼等未能确立有关佣金是否已加载本集团之会计记录。

本公司谨此澄清，现金提取不仅用于支付本集团客户之采购人员费用，还用于支付本公司销售人员之奖金。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的原因乃因应有关人员之要求。现金提取的余额存入交通银行，并转汇予供货商以支付采购物料之款项。本公司从该银行提取现金及其后存入交通银行之原因乃因应供货商简化处理手续之要求。最后，本公司考虑，倘以现金支付有关客户或人员之费用或奖金，将安排向彼等收取收据。

(4) 关联方交易

核数师亦注意到，福旺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国向一家名为福清市富泰金属制罐有限公司（「富泰」）之实体支付款项。本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杨宗旺先生（「杨先生」）向核数师确认，富泰由其配偶拥有。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泰所欠本集团之款项为人民币28,000,000元（未经审核）。富泰与杨先生之关系先前并未向核数师披露。

本公司谨此澄清，富泰并无经营活动，而该等款项乃为清偿杨先生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垫付予本公司之款项而作出。

基于上述问题，核数师认为本公司须委聘一名合资格独立第三方对相关问题进行独立调查。此外，本集团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应收账款所作拨备之金额尚待本公司与核数师之间达成共识。

与此同时，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正寻求一名独立第三方以进行独立调查。目前预期需要额外两个月时间完成独立调查及供核数师完成彼等之审核工作。本公司将就独立调查及审核工作之进度另行刊发公布知会股东。

继续暂停股份买卖

延迟刊发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及寄发年报违反上市规则第13.49(1)及13.46(2)条。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继续暂停买卖，直至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根据上市规则公布及刊发之时为止。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即杨宗旺先生、薛德发先生、谢希先生及刘志强先生；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汤庆华先生及庄海峰先生。